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分配〔2006〕175 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6〕171 号文)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 2018 年公司利润分配实施计划,分别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